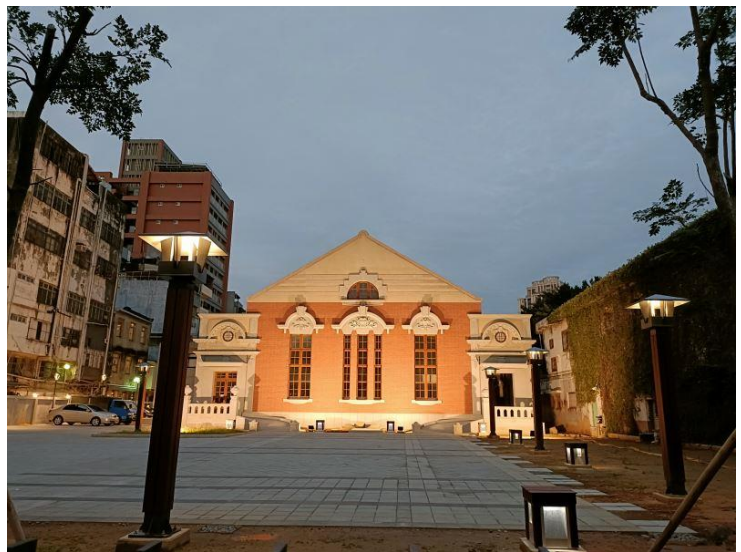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，未能及時完成設計作業及督促廠商派遣足額工程人力，影響計畫進度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下稱竹美館)辦理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因設計作業延宕，暨廠商未依約派遣足額工程人員，肇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，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竹美館檢討改善，該館已完成設計作業，並督促廠商派遣足額工程人員辦理修復工程，新竹公會堂整體園區業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啟用。

審計處指出，新竹公會堂興建於日治時期，係當時新竹民眾集會重要場所，現為竹美館機關地址。新竹市政府考量新竹公會堂見證新竹市發展歷史，具有不可抹滅的意義，於 100 年 4 月 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。竹美館為重現新竹公會堂建築群風貌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辦理「新竹公會堂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」公告招標，嗣經多次流標後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 9,560 萬元完成決標作業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間查核發現，竹美館於設計階段未及時確認園區內行政大樓造型，又施工階段未依契約確實要求廠商進駐足額專案管理、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等人員，肇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4 月 1 日函請文化部督促竹美館檢討改進。



新竹公會堂完工圖  
(竹美館提供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文化部已督促竹美館完成設計作業，並要求廠商加派人力趕工，新竹公會堂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完工，111 年 10 月 22 日啟用，有助於保存文化資產，重現新竹公會堂百年風華。